

岳普湖县

财 政 局 文 件

岳财农〔2024〕3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农〔2024〕10 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885.424 万元。此款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”，支出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提前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

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59号）、《地委行署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发〔2018〕16号）规定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
2.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4 年 5 月 28 日

抄送：县委杨浩书记、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冯志远

抄报：人大财经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县水利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(提前下达)		高标准农田建设			耕地轮作（本 次下达）	化肥减量增 效及耕地质 量监测与评 估	全国第三次 土壤普查	总 合 计		
		分配补贴资金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合计	总投资金	新建投入资 金	改造投入资 金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合计
合计		4563		550	746	1296	77	2.424	60			5998.424
1	农业农村局	4563		550	746	1296	77	2.424	60	5113	885.424	5998.424

单位：万元

附件2: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全年总表）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		喀什地区	
省级财政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			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48499.85		48499.85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48499.85		48499.85	
	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；			√	
	2. 实施耕地轮作休耕；			√	
	3.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。			√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21	2.69
		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（万亩）	124	15.74
			耕地轮作试点面积（万亩）	251	23
			化肥减量增效“三新”集成推进县数量（个）	15	2
	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（户）	11000	2295
			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（个）	7040	1018
			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（个）	25350	3003
		质量指标	高标准农田当年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95%	≥95%
			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.5个等级以上	提高0.5个等级	提高0.5个等级
			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%以上	节水率≥10%	节水率≥10%
			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1-2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（玉米）综合生产能力	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（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）	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（棉花产能提高5公斤）
	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（有/无）	无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率（%）	≥90%	≥90%